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蔣○屏

非訟代理人 戴煦律師

相 對 人 蔣林○鳳

關 係 人 蔣○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宣告蔣林○鳳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」更正為「宣告蔣林○鳳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聲請人之聲請予以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